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1、重要提示	3
2、公司概况	3
3、公司治理	6
4、经营管理	22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2
6、会计报表附注	43
7、财务情况说明书	66
8、特别事项揭示	67
9、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68
10、净资本管理情况	69
11、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70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个别董事的异议声明。

1.3 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异议声明。

1.4 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公司董事长沈卫群、总裁薛瑞锋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张荻声明：保证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1 本公司历史沿革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原为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是 2003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2003]24 号文批准在福建省福州市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6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获得原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并从 2003 年 6 月 2 日起正式营业。

2003 年 12 月,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2003]26 号文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从 3.6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5.1 亿元人民币。

2005 年 8 月,经原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发[2005]31 号文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公司正式更名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经原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8]13 号文批准,澳大利亚国民银行(英文全称“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名称缩写“NAB”)通过受让本公司原股东 20%股权的方式入股本公司。

2009年9月，经原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9〕352号文批准，本公司换发新《金融许可证》，获准更名为“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变更业务范围。2010年1月，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正式更名为“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经原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复〔2010〕566号文批准，本公司住所及注册地址变更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26层。

2011年1月，经国务院同意、原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1〕35号文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受让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5.69%股权、25.49%股权、1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18%股权。2011年3月，本公司完成以上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1年6月，经原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复〔2011〕161号文批准，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正式更名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1年9月，经原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复〔2011〕418号文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永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9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6.08%。2011年10月，本公司完成以上股权结构调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1年12月，经原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1〕499号文批准，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金由5.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2亿元人民币，并相应调整股权结构。

2012年5月，经原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复〔2012〕174号文批准，本公司以留存利润转增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12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2.88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2年10月，经原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复〔2012〕430号批准，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方式将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12.88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5.76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4年2月，经原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复〔2013〕352

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25.76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50 亿元人民币，并相应调整股权结构。

2016 年 3 月，经原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复〔2016〕43 号批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持有的本公司 8.4167%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经原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筹备组以闽银保监筹复〔2018〕106 号文批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持有的本公司 8.416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澳大利亚国民银行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2.1.2 本公司基本情况:

(1) 法定中文名称：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兴业信托

英文名称全称：China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

英文名称简称：Industrial Trust

英文名称缩写：CIIT

(2) 法定代表人：沈卫群

(3)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26 层

邮政编码：350003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iit.com.cn

联系信箱：contact@ciit.com.cn

(4)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刚强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26 层

电话：(86) 591-88263888

传真：(86) 591-87824530

邮箱：yanggq@ciit.com.cn

(5)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6 层

(6) 本公司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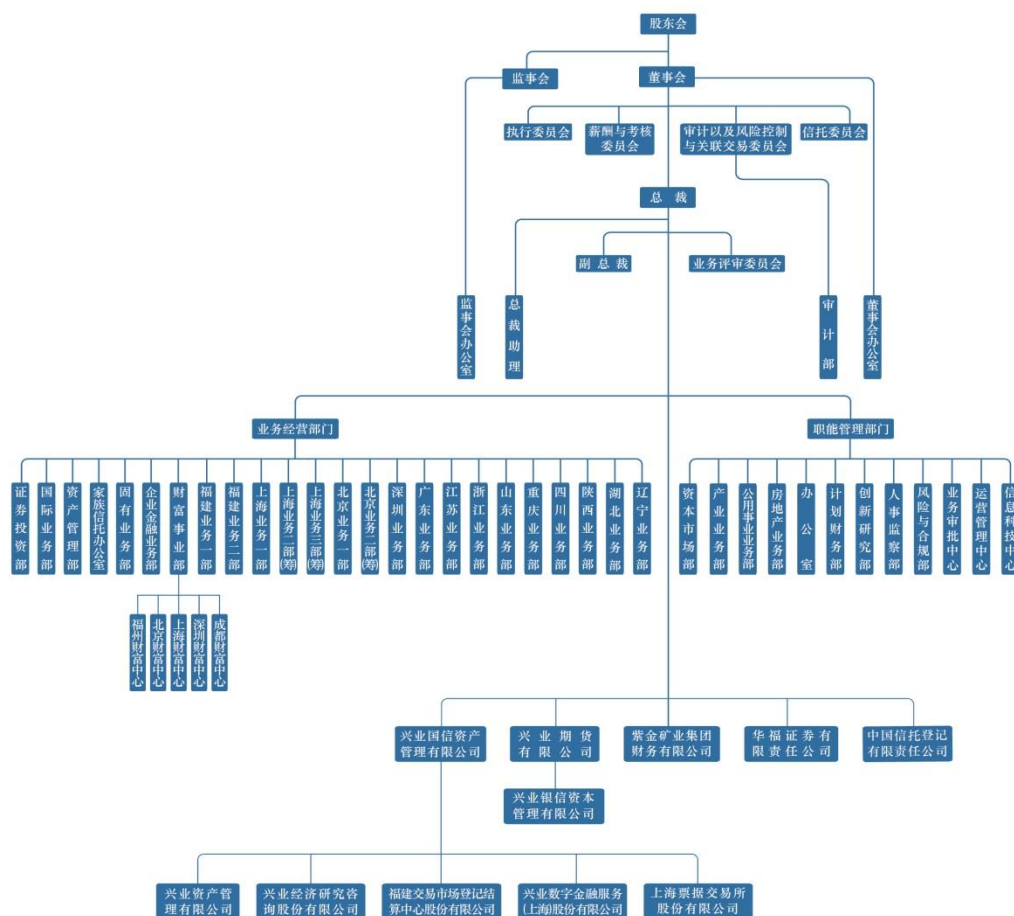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邮编：200002

电话：(86) 21-61418888

2.2 组织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公司股权信息

3.1.1.1 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6 家，具体如下：

表 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亿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	73.0000	高建平	207.74	福建省福州市 湖东路 154 号	主要经营业务：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财务情况(经审计)：截至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67116.57 亿元，负债总额 62390.73 亿元，所有者权益 4725.84 亿元。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8.4167	林金本	100	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主要经营业务：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1343.63 亿元，负债总额 784.44 亿元，所有者权益 559.19 亿元。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8.4167	许晓曦	18.16	厦门市湖里区 仙岳路 4688 号 国贸中心 2801 单元	主要经营业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

					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主要财务情况（经审计）：截至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759.75 亿元，负债总额 499.9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9.77 亿元。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4.8085	苏文生	2.10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华信大厦 1-6 层	主要经营业务：对金融、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经审计）：截至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20.53 亿元，负债总额 4.7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78 亿元。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248	陈建武	17.3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69 号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政府委托的国有资产的产、股权的管理和营运。对高新技术、房地产、酒店服务、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小额贷款行业的投资。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实物租赁；办理政府委托的采购招标业务；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44.93 亿元，负债 13.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88 亿元。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0.8333	冯开猛	0.73	福建省南平市解放路 93 号	主要经营业务：为南平市的重点项目和城市建设筹措资金，授权经营与管理政府或财政委托资产；委托、证券、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担保、见证、租赁、典当、拍卖等，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 主要财务情况（经审计）：截至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0.99 亿元，负债总额 0.03 亿元，所有者权益 0.96 亿元。

备注：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原福建银保监局筹备组以闽银保监筹复〔2018〕106 号文核准，同

意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持有的本公司 8.4167%股权。2019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3.1.1.2 主要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总数为 6 家。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情况具体如下：

表 3.1.1-2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的 控股股东	股东的 实际控制人	股东的一 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无	福建省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无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福建华投投资 有限公司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福建华投投资 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兴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福建省华兴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南平市投资 担保中心	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投资 担保中心	无	南平市投资 担保中心

备注：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填报；实际控制人穿透识别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3.1.2 董事、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股权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表 3.1.2-1（董事长、股权董事）

姓名	职务	性 别	年 龄	选任 日期	所推举的股 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沈卫群	董事长	男	51	2019/02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73%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等职务。

林榕辉	董事	男	49	2019/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	现任兴业银行总行同业金融部总经理。曾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信用审查部总经理、漳州分行行长、同业业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研究规划部总经理、企业金融总部副总裁、金融市场总部副总裁等职务。
薛瑞锋	董事	男	56	2019/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曾任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营运中心副总经理、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华福证券公司董事，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兴业银行私人银行部总经理等职务。
林 中	董事	男	43	2019/04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167%	现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金融管理办公室主任。曾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本运营部副经理等职务。
吴 军	董事	男	47	2019/0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167%	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一部副总经理、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苏文生	董事	男	53	2019/02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4.8085%	现任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闽国贸发展公司业务三部副经理，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投资管理部科长，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华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备注：1.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原定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届满。因本公司原股东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所持本公司股权转让工作等因素，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到期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至本项股权转让工作完成后举行。

2. 2019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原董事蓝玉权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因本公司原股东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已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蓝玉权先生作为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提名的董事，辞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3. 2019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成员，林艳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4. 经福建银保监局以闽银保监复〔2019〕163 号、闽银保监复〔2019〕164 号文件批复，核准林中、吴军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 日期	提名方	简要履历
卢东斌	-	男	71	2019/02	本公司	已退休。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等职务。
吴世农	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男	63	2019/02	本公司	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厦门大学中加 MBA 教育中心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和院长、厦门大学副校长等职务。
田 力	纽金国际控股集团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男	51	2019/02	本公司	现任纽金国际控股集团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纽约金融学院执行董事、纽约温莎学校董事，香港国际金融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兼任中国长城华西银行、兴证国际金融集团（香港）独立董事，中国银行业协会顾问、亚洲金融合作协会战略发展 CEO 及中银协东方高管研修院投资银行资深专家等职务。曾任荷兰银行集团（香港）执行董事兼中国区金融机构业务主管，中银国际（香港）执行董事兼投资银行金融机构部主管，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纽约）投资银行部金融机构部高级经理等职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3.1.2-3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 姓名	职务
执行委员会	主要负责研究制订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审议本公司重大业务规章和重大业务政策方案、内部机构设置、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金融股权投资及其处置的方案等；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议批准公司开展有关的固有及信托业务等	沈卫群	主任委员
		卢东斌	委员
		林榕辉	委员
		薛瑞锋	委员
		苏文生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考核标准，监督方案的实施	卢东斌	主任委员
		吴世农	委员
		林榕辉	委员

审计以及风险控制 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主要负责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的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同时负责本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	林中	委员
		吴军	委员
		吴世农	主任委员
		田力	委员
		卢东斌	委员
		苏文生	委员
		薛瑞锋	委员
		田力	主任委员
		吴世农	委员
		林榕辉	委员
信托委员会	主要负责督促本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关注信托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审查本公司是否有侵占受益人利益获取不当信托报酬行为；督促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当本公司或其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本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林中	委员
		吴军	委员

备注：2019年2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3.1.3 监事及监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

3.1.3-1（监事长、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吕伟	监事长	男	49	2019/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曾任兴业银行人事部的副总经理，北京分行纪委副书记、综合部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研究规划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石家庄分行行长，重庆分行行长，济南分行行长等职务。
冯开猛	监事	男	50	2019/02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0.8333%	现任南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南平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法定代表人。曾任南平市财政局会计集中核算中心副主任科

							员、南平市财政局会计集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南平市财政局驻南平市交通局财务专员、政和县外屯乡党委书记、南平市审计局纪检组长、南平市国资委副主任、南平绿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谢炳华	职工 监事	男	46	2019/02	本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曾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直属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

备注：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原定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届满。因本公司原股东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所持本公司股权转让工作等因素，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到期换届选举工作延期。2019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成员，叶美秀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3.1.4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年）	学历/学位	专业	简要履历
薛瑞锋	总裁	男	56	2019/02	22	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学位	企业管理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曾任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营运中心副总经理、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华福证券公司董事，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兴业银行私人银行部总经理等职务。
司斌	副总裁	男	46	2019/02	24	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	金融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兴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郑州分行副行长等职务。
徐静	副总裁	女	49	2019/02	27	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	金融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福兴支行副行长、行长，福州分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福州分行副行长等职务。

张小坚	总裁助理	男	49	2019/04	17	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	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兴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国盛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公司代理董事长、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杨刚强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19/02	18	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	国际金融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曾任兴业银行总行办公室综合处高级副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
郑桦舒	总裁助理	男	36	2019/02	13	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	国际会计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职于澳门国际银行风险管理部、兴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曾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直属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厦门业务部总经理、直属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

备注：2019年2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经福建银保监局以闽银保监复〔2019〕176号文件批复，核准张小坚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的任职资格。

3.1.5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职正式员工 576 人，平均年龄为 34 岁。在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人数
年龄分布	25 岁以下	4	0.7%	3	0.5%
	25 岁 - 29 岁	111	19.3%	137	24.2%
	30 岁 - 39 岁	359	62.3%	340	60.1%
	40 岁以上	102	17.7%	86	15.2%
学历分布	博士	11	1.9%	11	1.9%
	硕士	302	52.4%	312	55.1%
	本科	258	44.8%	241	42.6%
	专科	5	0.9%	2	0.4%
	其他	0	0.0%	0	0.0%
岗位	专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8	1.4%	8	1.4%

分布	自营业务人员	8	1.4%	18	3.2%
	信托业务人员	254	44.1%	245	43.3%
	财富管理人员	67	11.6%	58	10.2%
	其他人员	239	41.5%	237	41.9%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会，具体如下：

2018年4月26日，2017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

- (1) 工作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制度解读等情况的报告》。

2018年5月18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2018年9月10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3)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8年9月26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4)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等事项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6名股权董事、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托委员会等 4 个专业委员会。除执行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

- (1)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设置调整事项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 (2)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企业金融业务部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8 年度工作计划》《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下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评价及绩效薪酬情况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下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跨区域业务规划和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裁助理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若干信托业务经营部门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制度解读等情况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报告》。
- (3)

-
- 2018年5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 (4)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
- 2018年7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 (5)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员工行为守则>的议案》。
-
- 2018年9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原董事长杨华辉、原董事、总裁林静、原副总裁倪勤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
- 2018年11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 (7)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核销自有资金所投资东特钢债券项目的议案》。
-
- 2018年12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电话会议）
- (8)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林艳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
- 2018年12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3.2.2.2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具体如下：

- 2018年1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1)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设置调整事项的议案》。
-
- 2018年2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2)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企业金融业务部的议案》。
-
- 2018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3)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若干信托业务经营部门的议案》，听取《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7年度工作

报告和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二）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 (1)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下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下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跨区域业务规划和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听取《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 (2)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原董事长杨华辉、原董事、总裁林静、原副总裁倪勤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 (3)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核销自有资金所投资东特钢债券项目的议案》。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1)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评价及绩效薪酬情况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2)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四）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1) 听取《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 1/3。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托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忠诚、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认真阅读审查各类会议议案及文件，持续关注公司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并对公司经营管理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正、恰当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未发现独立董事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职务和权力谋取私利、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障本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2.3 监事会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股权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运作，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成员亲自列席 2018 年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各

项议案，主动参与本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及时关注、掌握并监督公司并表管理、对外股权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审计监督、净资本管理等情况，监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有效维护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2.3.1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8年4月26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下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下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听取《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制度解读等情况的报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管理建议书的报告》。

(1)

2018年9月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原董事长杨华辉、原董事、总裁林静、原副总裁倪勤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18年12月1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行为规范〉的议案》。

(3)

3.2.3.2 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组织开展调研和审计调查、调阅文件资料等方式，依法对公司依法经营、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关信托业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运作，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规则履行职责，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贯彻落实，经营业绩客观真实。报告期内，本公司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勤勉履职，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收支真实、合法，自营资产质量良好，风险可控；公司依法履行受托人职责，信托财产管理状况良好。。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夯实三道风险防线，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良好。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诚实公允。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在公司重大投资、业务开展、风险控制、内部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公司“三会一层”的职责和运行机制规范有效，决

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体系进一步健全。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和监管要求，组织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业务开展、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定了健全的规章制度并得到了有效而良好的执行，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有效和公司规范、安全、顺畅运营。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紧紧围绕建设“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全国一流信托公司”战略目标，坚持“效益优先、强化转型、优化结构、严防风险”的工作主线，坚决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主动回归信托本源，不断深化风险管理，大力发展主动管理业务，稳步压缩通道业务规模，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切实增强实体经济服务能力，公司总体经营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金融监管要求，立足内外部形势变化，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抓住“效益优先、强化转型、优化结构、严防风险”的工作主线，立足服务实体经济，主动回归信托本源，加快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持续优化信托业务结构，继续大力夯实客户基础、业务基础和管理基础，以产品模式创新驱动资产结构调整，以业务方向创新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以客户服务创新提升业务综合收益，不断强化风险管控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经营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持续推动建设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全国一流信托公司。

4.1.2 经营方针

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人才为根本、以创新为动力，综合

化经营，专业化服务。

4.1.3 战略规划

本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是围绕建设成为“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全国一流信托公司”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兴业银行等主要股东资源优势，战略聚焦主动管理类业务和股权投资类业务，保持管理资产规模稳健增长，加快推动业务转型创新，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以客户为中心，战略聚焦高净值客户群体，构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探索具有特色的信托公司轻型发展创新之路；积极发挥对外股权投资制度优势，持续打造综合化经营平台，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行业领先的投资管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业务创新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综合经营能力的一流信托公司。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20,817.13	6.58	基础产业	32,796.00	1.79
应收账款	19,780.39	1.08	房地产业	86,696.99	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证券市场	633,701.95	3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7,206.31	28.17	实业	58,144.86	3.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金融机构	120,518.58	6.56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733,029.50	39.93	其他	903,930.46	49.24
长期股权投资	404,516.48	22.04			
其他	40,439.03	2.20			
资产总计	1,835,788.84	100.00	资产总计	1,835,788.84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	----	--------	------	----	--------

货币资产	678,311.08	0.93	基础产业	5,335,851.47	7.32
贷款	21,406,432.62	29.37	房地产	6,593,769.48	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7,051,531.24	9.67	证券市场	6,879,812.71	9.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30,042,421.19	41.21	实业	25,308,279.61	34.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76.80	0.01	金融机构	28,576,744.67	39.20
长期股权投资	7,877,491.39	10.81	其他	200,382.21	0.27
其他	5,834,475.83	8.00			
信托资产总计	72,894,840.15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72,894,840.15	100.00

4.3 市场分析

2018 年，我国面临了多年来少有的严峻复杂形势，外部有美联储持续加息和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性，国内有经济周期结构性问题叠加，还有强化监管、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等“几碰头”，导致社会信用收缩，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比较突出，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从行业发展看，2018 年信托行业顺应经济金融形势变化，较好地把握了行业发展的节奏和力度，提质增效，回归本源，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夯实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能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成为行业共识。服务实体经济是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信托业按照“六稳”要求，妥善地平衡信托资产规模下降与适当稳定流入实体经济部门资金数量的比率关系，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高金融服务效率，着重在引导资金进入工商企业和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方面下功夫，为创设新的增长动能发挥信托资金的跨界优势，形成经济与金融政策合力。

展望 2019 年，虽然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不确定性仍然较多，但国内经济金融领域的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经济增长保持韧性，增长动力加快转换，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逐步提升。从信托行业来说，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是信托业的立业之基，不断推行改革创新是信托公司发展的活力源泉，坚持市场化导向是信托业发展的关键所在，不断深化信托发展规律的认识是信托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信托公司需要兼顾

防风险与稳增长，合理选择自身定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行业龙头竞争优势将更加突出，行业分化也愈加明显。预计在监管政策的支持引导下，具有直接融资特点的资金信托和以受托管理为特点的服务信托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新方向，而回归本源的公益信托、家族信托等产品地位愈加凸显。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下，信托公司的产品创新能力、自主投资能力、自主获客能力与财富销售能力将成为信托公司转型发展过程中重要的抓手；加强金融科技建设、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成为信托公司稳健的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求。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合理分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持续健全，公司治理、业务治理、风险治理机制持续完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形成防范风险有效机制，为本公司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本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文化建设，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业务培训及从业资格认证、开展各类检查和内控自评、遴选宣导业务案例等方式，传导贯彻内部控制理念，培养员工合规理念与风险防范意识，内部控制文化深入人心。

4.4.2 内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制持续完善，经营部门及业务管理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三道风险防御体系持续加强，分级授权机制明确有效，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完整规范，在内部控制环境、程序和措施上遏制各类潜在风险。

本公司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分立运行的业务流程：前台负责对业务进行前期立项、初步论证、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和材料收集；中台贯穿业

务的决策程序和管理环节，负责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审核、项目评估和业务审批，负责对业务的运营维护；后台负责对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的支持保障，包括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科技支持、审计监督等，对前中台提供支持服务和监督评价等。前、中、后台形成高效配合和有效制衡运行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规章制度体系持续完善，累计新制订或修订规章制度 129 项，形成现行有效规章制度 384 项；组织开展深化整治市场乱象暨信贷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内控检查工作，开展“兴航程”合规内控强化执行年活动，建立全流程风险管控机制，加强风险应急预案及处置研究；每年度定期开展内控自评工作，根据评估结果，优化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可控；积极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防范风险、完善管理和提高前中后台运营效率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定期发布法律法规汇编、有效制度清单，不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培训，全面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流程的有效贯彻和执行。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内部与外部之间的有效沟通和顺畅反馈。本公司通过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平台（TCMP 系统）、书面、电话、现场或视频会议、公司官方网站、微博及微信、信托登记系统、银保监局专网和人行交互专网等平台，收集、处理、存储、利用和反馈管理信息和业务信息，保证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公司员工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各类相关信息，监管部门和客户能及时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其委员会与高级管理层、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的信息通报制度，确保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监事会能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本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信息，提升董事会战略决策水平和运作效率，提升监事会监督评价工作实效。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公司章程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等履行了报批或报

备程序；并根据监管要求对相关业务履行了事前报备及信托登记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快推进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技术支持和系统运行优化与维护，制定系统建设规划方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信息科技基础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效率支撑作用进一步显现。在重大事件和危机处理方面，本公司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和紧急预案，确保信息的迅速反馈和及时处理。此外，本公司建立途径便捷、处理流程公开公正的信访举报制度，员工及客户可以通过来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本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本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本公司各业务部门对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经常性自我评估，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切实整改落实到位。风险与合规部作为内控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内控评价工作的牵头组织实施，结合内外部监督检查情况，对业务部门的内控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评，验证内控评价结果的有效性，促进内控评价的客观性、全面性。审计部依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开展独立的审计监督活动，出具内部审计报告，督促各部门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跟踪落实。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外包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等。

本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合规性、全面性、独立性、制衡性、程序性等基本原则。合规性，即本公司经营活动应遵守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全面性，即本公司风险管理涵盖各项业务管理各环节，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中；独立性，即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与各业务部门

及支持保障部门保持相互独立，可直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保证风险管理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制衡性，即明确划分相关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程序性，即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系统的安排遵循事前授权审批、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三道程序。

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设方面，本公司分别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面设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机构，风险防范制度贯穿于业务全过程。

（1）在董事会层面设立了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指导本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工作。

（2）在经营管理层面设立了业务评审委员会，作为本公司管理层决定自营业务与信托业务项目的决策机构；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公司管理层决定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事项的决策机构。

（3）本公司设立专业管理部门，负责所属板块业务的项目立项管理工作；设立业务审批中心，负责对所有拟开展的业务项目进行初审，向业务评审委员会提交审查意见；设立风险与合规部，负责履行业务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职责；设立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履行业务项目存续期事务的集中运营管理职责。

（4）本公司设立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和业务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评价，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带来的经济损失风险。本公司高度关注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针对各类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业务评审指引和操作规程，将信用风险管理运用于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阶段。

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情况：（1）信托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托资产 7,289.48 亿元，无不良资产。（2）固有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

末，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总计 144.68 亿元，其中不良资产金额合计 8.08 亿元。

本公司一般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信托赔偿准备金提取方法如下：（1）一般准备：根据国家财政部财金〔2012〕20 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本公司从当年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按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提取。（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见会计报表附注。（3）信托赔偿准备金：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 49 条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 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

对于抵押品确认原则：抵押品必须是抵押人合法所有的或依法有处分权的财产，且须经过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抵押贷款应签订抵押合同，并按规定到有关部门登记。本公司在参考中介机构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结合业务实际情况，综合评判抵押物价值。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股价、房价、市场汇率、利率或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具有很强的传导性，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

信托资产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规模 651.75 亿元，占本公司信托业务总规模的 8.98%，该类项目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相对较大，房地产市场价格与销售状况将影响信托项目的资金回笼。本公司集合类房地产信托融资担保较为充足，抵押率均控制在较低水平，融资人违约成本高，各项风险控制措施设置得当。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含股票、债券、基金）规模为 665.82 亿元，主要运用为债券、二级市场股票和基金投资等。

固有资产方面，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证券投资（含股票、债券、基金）公允价值 15.74 亿元，其中债券投资公允价值 3.06 亿元，基金投

资公允价值 12.68 亿元，市场风险相对较小；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73.30 亿元，主要为信托产品投资及垫付的信保基金；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40.45 亿元，包括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 亿元，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6.45 亿元。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因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善、管理失误、控制缺失或其他一些人为错误而导致的风险。本公司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涵盖了所有的业务领域，合理调整组织架构设置，建立岗位相互制衡机制。本公司制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操作规程，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加强案件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本公司问责制度的有关规定对违规操作的人员进行问责，操作风险控制良好。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本公司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有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外包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等。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类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一是针对各类业务特点制订了相应的评审指引、准入标准和操作规程等管理办法；二是加强事前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进行事前控制；三是严格落实担保措施，客观、公正地评估抵（质）押物，并通过关注交易对手抵（质）押物情况和资信状况，持续跟踪进行事中和事后控制；四是对所购入的债券进行信用级别限制；五是风险管理部门对业务项目信用风险情况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六是遵照监管机构及风险管控的要求，进行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动态管理；七是严格按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足额提取包括资产减值准备、一般准备和信托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策略：一是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和重大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评估宏观因素变化可能给投资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提出业务主要发展方向和调整方案；二是根据市场行情，加强对交易对手在其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分析，准确把握资金进入时机，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通过资产或投资的合理组合实现风险的有效对冲和补偿，以规避市场风险；三是在业务决策和业务流程管理过程中，通过压力测试和动态监控，对项目进行严格管理；四是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及时对相关业务做出风险提示，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风险防范，确保风险可控。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一是不断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构建了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的组织架构，制定了科学的业务审批程序，并切实加强执行力度；二是实行严格的业务流程审核、复核程序，采用全流程管理系统，严格防范操作风险；三是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全面推行内部从业资格考试上岗制度，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严格执行问责制度，提高业务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质量；四是对内控执行情况和项目合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针对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如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外包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等，本公司通过制订并执行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加以防范和化解。

4.6 子公司经营情况

4.6.1 全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系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由本公司全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截至报告期末，兴业

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185.70 亿元，所有者权益 51.89 亿元，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1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21 亿元，实现净利润 3.04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主动管理和股权投资为重点的业务转型继续稳步推进。主动管理业务方面，提供多元化融资服务方案，满足客户多层次融资需要；股权投资业务领域，继续聚焦汽车、高端制造、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人工智能行业，丰富公司投资行业布局，树立公司股权投资品牌优势；在投贷联动业务推进上，积极探索投贷联动模式，提升核心企业客户数，创造更多附加效益。

4.6.2 全资子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前身系 1993 年成立的宁波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充分依托股东资源背景优势，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全国化发展战略，不断拓宽业务辐射半径，已设立 17 家分公司、5 个总部直属期货业务部、资产管理部及风险管理子公司——兴业银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化、专业化经营布局基本完成；着力强化业务拓展能力和创新能力，经纪业务稳步发展，资管主动管理业务取得良好起步，核心研发能力持续增强，信息科技建设进一步完善，合规内控水平不断提高，各项业务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期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达 39.52 亿元，客户权益总额达 33.1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6.86%、13.71%，行业排名各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9)第P02574号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

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李冰雯】

【刘书旻】

【2019年4月15日】

5.1.2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419,541.81	281,63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4,515.02	406,807.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990.90	13,600.00
应收账款	28,491.50	28,412.15
应收期货保证金	95,859.34	104,467.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7,970.26	1,131,255.92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1,166,920.58	1,474,175.37
长期股权投资	33,585.01	35,401.59
固定资产	12,410.66	13,565.37
在建工程	1,568.73	205.69
无形资产	3,457.37	2,38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91.10	15,871.15
商誉	8,602.27	8,602.27
其他资产	130,249.23	83,152.59
资产总计	3,760,453.78	3,599,545.4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已重述)
负债		
金融机构借款	879,371.93	1,047,638.93
拆入资金	150,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12.81	-
应付职工薪酬	57,652.19	48,838.09
应交税费	69,773.29	22,560.51
应付债券	100,000.00	-
应付期货保证金	324,346.69	281,489.18
期货风险准备金	1,461.81	1,412.67
递延收益	1,067.23	1,43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6	127.23
其他负债	422,506.23	527,182.73
负债合计	2,006,209.24	1,930,681.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85,478.49	315,478.49
其他综合收益	(27,769.57)	(8,037.13)
盈余公积	90,424.83	79,863.98
信托赔偿准备	45,101.15	39,820.72
一般风险准备	19,709.87	21,342.55
未分配利润	710,659.75	593,44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23,604.52	1,541,911.41
少数股东权益	130,640.02	126,95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4,244.54	1,668,86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0,453.78	3,599,545.4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20,817.13	21,776.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659.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600.00
应收账款	19,780.39	17,507.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7,206.31	585,803.84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733,029.50	836,105.14
长期股权投资	404,516.48	374,516.48
固定资产	2,298.71	2,492.60
无形资产	2,088.75	1,29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61.55	12,803.20
其他资产	11,090.02	16,638.15
资产总计	1,835,788.84	1,896,200.60
负债		
拆入资金	15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42,817.85	33,351.40
应交税费	57,894.02	16,357.33
其他负债	8,063.60	367,978.06
负债合计	258,775.47	417,686.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89,428.00	289,428.00
其他综合收益	(15,510.41)	(8,401.50)
盈余公积	90,424.83	79,863.98
信托赔偿准备	45,101.15	39,820.72
一般风险准备	19,438.75	21,068.43
未分配利润	648,131.05	556,73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013.37	1,478,51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5,788.84	1,896,200.60

5.1.3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9,142.20	7,803.58
利息支出	(59,550.05)	(20,796.43)
利息净收入	(50,407.85)	(12,992.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7,499.15	216,729.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974.42)	(1,062.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3,524.73	215,667.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86.61)	(2,299.90)
投资收益	146,878.90	83,73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4.78	431.37
汇兑损益	(0.77)	(0.10)
其他业务收入	31,744.86	26,586.40
资产处置收益	27.82	0.09
其他收益	3,612.12	2,674.90
营业收入合计	359,193.20	313,369.35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624.78)	(3,270.72)
业务及管理费	(124,018.48)	(106,190.06)
研发费用	(5,252.91)	(6,944.97)
资产减值损失	(46,324.43)	(5,199.28)
其他业务成本	(252.70)	(62.83)
营业支出合计	(178,473.30)	(121,667.86)
三、营业利润	180,719.90	191,701.49
加：营业外收入	15.52	2,188.84
减：营业外支出	(117.34)	(33.60)
四、利润总额	180,618.08	193,856.73
减：所得税费用	(44,579.63)	(46,461.47)
五、净利润	136,038.45	147,395.2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6,038.45	147,391.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4.1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350.78	146,640.39
2. 少数股东损益	3,687.67	754.87

六、其他综合收益	(19,732.44)	(4,589.0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732.44)	(4,589.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306.01	142,80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12,618.34	142,05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7.67	754.87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173.73	2,800.22
利息支出	(12,228.38)	(12,991.83)
利息净收入	(11,054.65)	(10,191.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4,491.03	165,977.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3.66)	(136.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4,237.37	165,840.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16.52	(2,319.38)
投资收益	32,609.91	85,358.3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5.00	207.86
其他业务收入	136.28	119.24
资产处置收益	37.69	-
其他收益	0.00	220.77
营业收入合计	238,083.12	239,028.16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020.46)	(2,368.90)
业务及管理费	(58,271.01)	(52,365.64)
资产减值损失	(39,084.34)	124.87
其他业务成本	0.00	(6.80)
营业支出合计	(99,375.81)	(54,616.47)
三、营业利润	138,707.31	184,411.6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5.45
减：营业外支出	(108.54)	(0.01)
四、利润总额	138,598.77	184,417.13
减：所得税费用	(32,990.30)	(37,449.13)
五、净利润	105,608.47	146,968.0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5,608.47	146,968.00
六、其他综合收益	(7,108.91)	(4,953.3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08.91)	(4,953.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499.56	142,014.63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信托赔偿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	285,478.49	(8,037.13)	79,863.98	39,820.72	21,342.55	592,517.57	126,952.35	1,637,938.53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30,000.00	-	-	-	-	925.23	-	30,925.23
二、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	315,478.49	(8,037.13)	79,863.98	39,820.72	21,342.55	593,442.80	126,952.35	1,668,863.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32,350.78	3,687.67	136,038.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9,732.44)	-	-	-	-	-	(19,732.44)
本年增减变动小计	-	-	(19,732.44)	-	-	-	132,350.78	3,687.67	116,306.0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560.85	-	-	(10,560.85)	-	-
2、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5,280.43	-	(5,280.43)	-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32.68)	1,632.68	-	-
4、对股东的分红	-	-	-	-	-	-	(832.71)	-	(832.71)
（四）同一控制下合并	-	(30,000.00)	-	-	-	-	(92.52)	-	(30,092.52)
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	285,478.49	(27,769.57)	90,424.83	45,101.15	19,709.87	710,659.75	130,640.02	1,754,244.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信托赔偿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	289,428.00	(8,401.50)	79,863.98	39,820.72	21,068.43	556,734.18	1,478,513.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05,608.47	105,608.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7,108.91)	-	-	-	-	(7,108.91)
(一) 和 (二) 小计	-	-	(7,108.91)	-	-	-	105,608.47	98,499.56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560.85	-	-	(10,560.85)	-
2、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5,280.43	-	(5,280.43)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29.68)	1,629.68	-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	289,428.00	(15,510.41)	90,424.83	45,101.15	19,438.75	648,131.05	1,577,013.37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498,879.08	678,311.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13.75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62,334.03	7,051,531.24	应付受益人收益	33,228.29	59,898.17
衍生金融资产	0.65	5.02	应交税费	292.62	6,422.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8,228.19	5,443,666.08	其他应付款项	154,783.44	129,886.68
应收款项	616,130.95	390,804.73	其他负债		
发放贷款	26,666,398.13	21,406,432.62	信托负债合计	188,318.10	196,20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692,142.42	30,042,421.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90.34	4,176.80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9,329,708.54	7,877,491.39	实收信托	91,662,742.36	72,562,508.91
投资性房地产	-	-	资本公积	-	-
固定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1,365,451.87	136,123.74
无形资产	-	-	信托权益合计	93,028,194.23	72,698,632.65
其他资产	-	-			
信托资产总计	93,216,512.33	72,894,840.15	信托负债及权益总计	93,216,512.33	72,894,840.15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37,567.26	5,850,909.57
利息收入	2,354,413.64	2,499,630.80
投资收益	2,063,582.65	3,244,856.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7,735.14)	106,269.85
租赁收入	-	-
汇兑损益	(2,697.74)	-
其他收入	3.85	152.16
二、营业支出	416,461.32	323,908.10
三、信托净利润	3,121,105.94	5,527,001.47
四、其他综合收益	-	-
五、综合收益	3,121,105.94	5,527,001.47
加: 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365,451.87	752,371.74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486,557.81	6,279,373.21
减: 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4,350,434.07	4,913,921.34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36,123.74	1,365,451.87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说明

6.1.1 本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2 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合并期间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上海	340,000 万元	340,000 万元	100.00	2018 年度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代理	宁波	50,000 万元	64,516 万元	100.00	2018 年度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

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6.2.2 金融资产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利息、应收期货保证金、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6.2.3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

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

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

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6.2.4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将所有固定资产分为六类，即房屋及建筑物、交通工具、电子化设备、电器设备、机具设备、其他设备，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年	0%	3.33%-20%
交通工具	8 年	0%	12.5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8 年	0%	12.50%-20%
其他设备	5-10 年	0%	10%-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

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6.2.6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主要为应用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6.2.8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6.2.9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2.10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子公司与结构化主体、子公司相互之间、结构化主体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结构化主体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其他负债”项目列示。结构化主体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其他投资者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与投资收益抵销列示。

6.2.11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6.2.11.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相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6.2.1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及顾问和咨询收入。

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其中，对于具有固定信托报酬条款的信托项目，在未来很有可能取得该固定信托报酬且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对固定信托报酬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依靠未来某些条件的发生或者不发生来确定的浮动收益，一般在信托计划实际分配即收到浮动收益时或在取得该收益的权利确定，且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才予以确认。

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基础费率管理费收入依据合同约定的基数和年费率按照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业绩报酬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分红时或投

资者退出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计算并确认。

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扣除支付给交易所的手续费之后的净应收金额确认收入。

顾问和咨询收入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6.2.12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6.2.1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6.2.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

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2.12.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2.13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请参见 6.2.11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情况

表 6.5.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 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 合计	不良资产 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1,451,358,	0	0	3,000	0	1,454,358	3,000	0.21

期末数	1,175,684	190,354	80,777	0	0	1,446,815	80,777	5.58
-----	-----------	---------	--------	---	---	-----------	--------	------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表 6.5.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0	0	0	0	0
一般准备	0	0	0	0	0
专项准备	0	0	0	0	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937	39,085	0	2,251	38,7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37	33,374	0	2,251	33,060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0	5,711	0	0	5,71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坏账准备	0	0	0	0	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情况

表 6.5.1.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4,159	117,715	65,393	374,516	1,243,302	1,815,085
期末数	0	126,830	30,625	404,516	1,213,598	1,775,569

6.5.1.4 自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表 6.5.1.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100%	期货的代理买卖	-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	-

6.5.1.5 自营贷款情况

无。

6.5.1.6 表外业务情况

表 6.5.1.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	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0	0

其他	0	0
合计	0	0

6.5.1.7 2018 年度收入结构

表 6.5.1.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合并		母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7,499	59.09%	214,491	85.60%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211,755	46.77%	213,699	85.2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4,179	5.34%	747	0.30%
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	27,570	6.09%	-	0.00%
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	3,468	0.77%	-	0.00%
其他	528	0.12%	45	0.02%
利息收入	9,142	2.02%	1,174	0.47%
其他业务收入	35,384	7.82%	174	0.07%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146,879	32.44%	32,610	13.01%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835	0.18%	535	0.21%
证券投资收益	483	0.11%	-2,028	-0.81%
其他投资收益	145,561	32.15%	34,103	13.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87)	-1.37%	2,117	0.84%
营业外收入	16	0.00%	-	0.00%
收入合计	452,733	100.00%	250,565	100%

6.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情况

表 6.5.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1,510,372	18,262,107
单一	57,934,236	41,563,797
财产权	13,771,904	13,068,936
合计	93,216,512	72,894,840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情况

表 6.5.2.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	-----	-----

证券投资类	706,892	448,145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19,011	1,228,620
融资类	8,943,770	9,358,371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9,669,673	11,035,136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情况

表 6.5.2.1.2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8,289,403	5,710,411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4,054,925	6,095,444
融资类	30,518,138	19,998,609
事务管理类	40,684,373	30,055,240
合计	83,546,839	61,859,704

6.5.2.2 报告期内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691 个, 实收信托金额 39,440,024 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4.84%。

6.5.2.2.1 报告期内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2.1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217	9,456,293	4.53%
单一类	413	22,387,366	4.98%
财产管理类	61	7,596,365	4.84%

6.5.2.2.2 报告期内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2.2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主动管理型)	项目 个数	合计金额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 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8	691,239	0.54%	3.55%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55	38,791	0.16%	5.28%
融资类	142	8,265,887	1.07%	5.54%
事务管理类	-	-	-	-

6.5.2.2.3 报告期内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被动管理型)	项目 个数	合计金额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 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5	790,967	0.18%	0.64%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35	1,265,678	0.09%	3.62%
融资类	135	9,574,444	0.10%	5.09%
事务管理类	281	18,813,018	0.14%	4.72%

6.5.2.3 报告期内新增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176	5,896,313
单一类	133	6,102,976
财产管理类	47	5,938,905
新增合计	356	17,938,194
其中: 主动管理型	247	7,432,532
被动管理型	109	10,505,662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 以推动业务转型与结构调整为契机, 开展实施了行业内首单主动管理资产支持票据产品、公司首单定开债基类产品等多项创新信托业务, 其中典型创新产品和特色业务如下:

(1) 成功获批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新增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2018年4月8日, 本公司成为首批获批“新增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的六家信托公司之一,

成功获得了 ABN 的承销资格。

(2) 发行信托业内首单主动管理资产支持票据产品。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作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 信托型 ABN 产品的发行能够有效降低中小企业直接融资门槛及融资成本, 同时有效保护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权益。

(3) 实现开放式现金管理类元丰产品的全面标准化投资改造。本公司率先按照资管新规相关要求实现开放式现金管理类元丰产品的全面标准化投资改造, 资产收益水平有效提升, 2018 年期末时点元丰产品的七日年化收益率达 4.932%, 高于大部分同业现金管理类产品收益 (含货币基金)。

(4) 设立行业内首个净值型定期开放的标准化固定收益集合信托。该项目是本公司首单定开债基类产品, 在投资领域通过直销和代销募集资金投向债券、ABS 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实现了符合资管新规的中短期现金管理产品的净值化运作。

(5) 打造绿色信托业务品牌。报告期内, 本公司绿色信托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8 年末, 本公司绿色信托存续规模 596.71 亿元, 比年初增长 20.09%。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合计金额、原因等)

无。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表 6.5.2.6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期末数
信托赔偿准备金	39,820.72	5,280.43	45,101.15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本公司每年度按税后利润的 5%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当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股本的 2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本公司 2018 年按净利润的 5%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280.42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托赔偿准备金支出。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方数量、关联交易总金额及定价政策等

表 6.6.1.1

固有业务关联方情况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5	-29,959.75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进行定价。

表 6.6.1.2

信托业务关联方情况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10	27,696,651.20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进行定价。

6.6.2 关联交易方情况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亿元)	主营业务
股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建平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207.74	商业银行业务
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吴若曼	宁波市中山东路 796 号 11 楼 1 至 8 室	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子公司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艳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30 室	34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
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刚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 2 号办公楼 1303 室	0.05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子公司	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	薛瑞锋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	1.00	为交易场所提供交易品种、投资者信息、交易

	有限公司		台湾创业园		合约、票据、仓单等信息的登记服务；为交易场所交易提供清算结算、资金管理及相关综合服务；以及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培训、信息技术等综合服务。
子公司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常美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8号6A号（自贸试验区内）	19.5	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托管和清算业务；买卖有价证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受托管理各类基金；金融通道业务；财务、投资、风险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和顾问；省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子公司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陈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第41层	5	金融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信息技术、机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子公司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黄煜琛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35室	0.6	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

					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的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羨庭	江西省九江市长虹大道 619 号	20	商业银行业务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郑海清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213 号兴业银行大厦第 17 层	12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薛鹤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一层 110-111	90	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备注：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变更组织企业类型、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并更名为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1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542.50	542.5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20,486.34	9,083,230.41	9,133,676.50	-29,959.75
合计	20,486.34	9,083,772.91	9,134,219.00	-29,959.75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2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31,959,418.42	15,663,165.40	11,400,398.17	27,696,651.20
合计	31,959,418.42	15,663,165.40	11,400,398.17	27,696,651.20

6.6.3.3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交易情况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1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659,816.08	-60,891.84	598,924.24

6.6.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2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200,762.11	-1,076,911.25	1,123,850.86

6.6.4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信托业务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表 7.1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合并 (2018 年度)	母公司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80,618.08	138,598.77
减: 所得税	44,579.63	32,990.30
净利润	136,038.45	105,608.47
减: 少数股东损益	3,687.6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350.78	105,608.47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593,442.80	556,734.18
减: 已分配利润	-	-
可供分配利润	725,793.58	662,342.6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560.85	10,560.85
减: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280.43	5,280.43
减: 提取 (转回) 一般准备金	(1,632.68)	(1,629.68)
减: 对股东的分红	832.71	-
同一控制下合并	(92.52)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10,659.75	648,131.05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合并	母公司
资本利润率	7.95%	6.91%

信托报酬率	-	0.26%
人均净利润	96.11 万元	184.95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00%
 信托报酬率 = 信托业务收入 / 实收信托平均余额 × 100%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 / 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发生以下变动：

2018 年 12 月 11 日，原福建银保监局筹备组以闽银保监筹复〔2018〕106 号文核准，同意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持有的本公司 8.4167% 股权。2019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以下变动：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林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公司名称和分立合并的事项

无。

8.4 本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8.4.1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3 笔，均系按照委托人指令办理相关诉讼工作。

8.4.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以前年度发生并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包括固有及信托）。

8.4.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本年度发生并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包括固有及信托）。

8.5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本公司的检查意见及本公司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通过对本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及现场监管，对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托业务合规管理、加强风险防控、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等提出了监管意见。本公司认真按照监管要求，稳步推进业务转型，逐步回归信托本源，强化风险合规管控，严守金融风险底线，深化党的领导体制，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推进深化整治市场乱象工作及信贷文化建设工作，确保合规稳健经营。

8.7 报告期内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2018年10月30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为：经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原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筹备组以闽银保监筹复〔2018〕1号文核准，本公司就落实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加强公司股权管理、调整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职权等方面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8.8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9、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坚持以受益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守住风险底线，规范信息披露，组织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受益人的利益，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和行业稳健发展切实承担好主体责任。报告期内，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要围绕完善消费者

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提高产品服务与管理水平、强化客户个人信息保护、提升客户投诉处理效率、扩大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范围、增加内部消保培训频次、加强与监管的工作沟通与汇报、严抓内部消保考核与消保审计等内容开展。

内部管理方面，本公司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通过健全完善董事会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面的相关制度，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纲领性制度规定及运作机制；通过制订客户管理、投诉、信息披露、专区“双录”、个人信息保护、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员工行为管理等各类制度，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通过内部培训、消保考核评价与审计制度，定期开展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内部培训、考评和专项审计工作，充分体现本公司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视。

投诉处理方面，本公司建立电话、来访、电子、信访等多种投诉渠道，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坚持客户至上、实事求是、及时高效、力求满意、落实整改的投诉处理原则，做好客户的投诉处理工作。

投资者教育方面，本公司除常态化的利用宣传折页、展板或宣传视频的方式，为投资者开展金融知识宣教外，还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的统一宣传工作部署，通过公司外宣平台、营业网点、客户活动等渠道，开展专项投资者宣教活动。2018年开展了包括3.15银行业消费者保护宣传日、上半年及下半年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7-9月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9月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服务月、11-12月金融知识宣传工作、12月国家宪法宣传周等多场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向社会公众普及金融知识，有效提升了消费者的金融素质和依法维权意识。

10、净资本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优化净资本相关绩效考核指标，引导经营部门加强净资本和风险资本管理意识，加强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各项净资本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净资产 157.70 亿元，净资本 130.46 亿元（监管要求为 ≥ 2 亿元），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 76.83 亿元，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 170%（监管要求为 $\geq 100\%$ ），净资本/净资产为 83%（监管要求为 $\geq 40\%$ ）。

11、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建设“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全国一流信托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大力倡导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实施社会责任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发展理念，注重发挥信托制度功能优势，加强金融创新与履行社会责任相结合，积极承担信托公司的经济功能和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工作融入企业价值观、企业文化、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当中，推动公司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导向、服务实体经济，并在推动开展社会保障事业、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存续信托规模 7256.25 亿元，其中：服务实体经济规模 6590.43 亿元，占比 90.82%。2018 年全年，本公司在注册地缴纳各类税费 8.75 亿元，积极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本公司致力成为信托行业绿色金融业务的探索者和引领者，积极探索运用多元金融工具创设丰富的绿色信托产品，通过绿色非标债权融资、绿色产业基金、绿色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模式，为绿色环保企业发展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存续绿色信托业务规模 596.71 亿元，比年初增长 20.09%，涵盖交通、水利、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

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号召，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贫困地区精准脱贫。2018 年，公司与福州市鼓楼区慈善总会合作，向“2018 年鼓楼区·岷县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捐

资 10 万元，推动福建省对甘肃岷县定向扶贫工作。本公司通过捐资助学，对援建的三所希望小学年度优秀师生共计 66 人发放奖励金 4.2 万元，激励山区贫困学生奋发向上，并对在贫困地区教育事业中无私奉献的教育工作者表达敬意和感谢。